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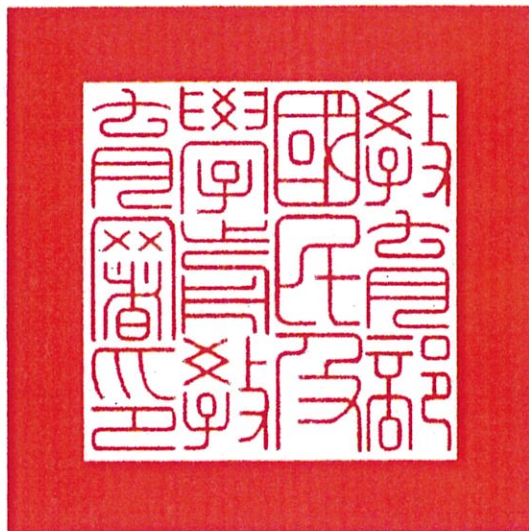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25995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
第三點附表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
點」第三點附表

署長 彭富源